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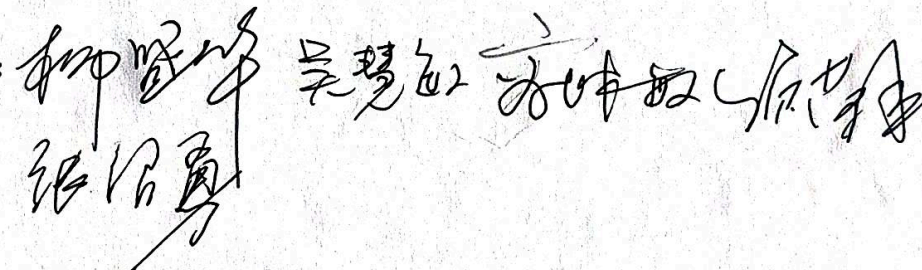
# 龙海市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方式论证意见

龙海市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工作于 2024 年 9 月开始正式启动，根据龙海市《乡村振兴发展公司运营指导意见（试行）》（龙政办发[2023]2 号）和龙海市松材线虫病防控指挥部《龙海市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劳务服务采购及结算办法（试行）》（龙松指[2023]4 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各乡镇（街道）陆续委托乡村振兴发展公司进行招投标实施工作（国有林场除外），采用非政府采购，参照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程序规定组织采购，完成了第一批预算预安排数量的疫木清理劳务服务采购工作。根据中国林科院亚林所和浙江省林科院专家研判，龙海市疫情正处于爆发期，疫情发生面积、发生株数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鉴于疫情发展实际，根据疫情发生的动态情况，还需要继续采购劳务服务，对新发生的病（枯）死木实施动态清理。因而，涉及二次采购甚至多次采购的问题。

2024 年 12 月，经市林业工作联席会议申请，并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计划安排第二批疫木除治预算预安排资金，进行二次采购。根据松材线虫病的传播规律、疫情爆发情况及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全域病（枯）死松木清零，时间紧、任务重，如追加预算部分由新的公司中标，会出现第一次采购和追加采购的两家中标公司之间施工范围无法分清、责任无法认定的情况，严重影响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松材



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5年度）》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中“第四项第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的规定，经论证，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组：

2025年1月3日